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吳貞蓉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9  
E-Mail：jrw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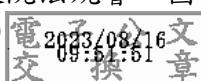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C004959\_1\_16094141795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」及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2年9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已函請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相關機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總收文 112.08.16



1120012585